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方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康洛湖

相　對　人　林弦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簡易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定（109年度司票字第258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8年9月28日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限3年，按月付息。抗告人已繳納利息至110年1月28日，相對人縱使不續借，也要到110年1月28日才能請求返還等語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稱即使

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